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和顺科技
- （二）股票代码：301237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0,000 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00,000 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

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56.69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T-3 日）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5.20 倍。

截至 2022 年 3 月 9 日（T-3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2020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0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扣非前 (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扣非后 (2020年)
裕兴股份	300305.SZ	0.5409	0.4392	14.77	27.31	33.63
东材科技	601208.SH	0.1954	0.1619	13.10	67.04	80.91
长阳科技	688299.SH	0.6206	0.5508	21.23	34.21	38.54
航天彩虹	002389.SZ	0.2748	0.2042	19.15	69.69	93.78
平均值					49.56	61.7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0 年扣非前/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 56.69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62.39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 2020 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和强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粮站路11号1幢5楼512室

联系人：谢小锐

电话：0571-8631 8555

传真：0571-8632 279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保荐代表人：钟朗、毛豪列

电话：010-66553417、010-66553472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